

证券代码：837454

证券简称：思威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严红光先生(截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82,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1%)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在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条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p>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1.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p> <p>2.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3.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以上的借贷事项及其他经济事项。……</p>	<p>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1.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p> <p>2.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p> <p>3.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50%以上的借贷事项及其他经济事项。……</p>
第四十一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第七十七条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p>
第一百十一条	<p>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的投资事项；</p> <p>（二）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上、30%以下的借贷事项；</p> <p>（四）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p>（五）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50%以下的投资事项；</p> <p>（二）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p> <p>（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20%以上、50%以下的借贷事项；</p> <p>（四）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5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p>（五）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p>

第一百二十八条	<p>……（八）决定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九）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十）决定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p>（十一）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下的借贷事项；……</p>	<p>……（八）决定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九）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十）决定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p>（十一）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20%以下的借贷事项；……</p>
---------	---	--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事项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针对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事项。

三、《关于修订〈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针对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1.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p> <p>2.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p> <p>（五）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1.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p> <p>2.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p>

	<p>3.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以上的借贷事项及其他经济事项。</p> <p>（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3.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50%以上的借贷事项及其他经济事项。</p> <p>（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

四、《关于修订〈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针对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八条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三）审议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四）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以上的借贷事项；……</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p> <p>（十三）审议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四）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50%以上的借贷事项；……</p>
第二十九条	<p>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的事项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p> <p>（一）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的投资事项；</p> <p>（二）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上、30%以</p>	<p>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的事项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p> <p>（一）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50%以下的投资事项；</p> <p>（二）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p> <p>（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20%以上、50%以下的借贷事项；</p>

	<p>下的借贷事项；</p> <p>（四）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p>（五）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p> <p>（六）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评价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一）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p> <p>（十二）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5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p>（五）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p> <p>（六）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评价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一）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p> <p>（十二）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三十条	<p>……（四）固定资产购建或出售决策程序</p> <p>对于预算外单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30%以下资产购建或出售项目，由总经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编制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董事长召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预备审议。若预备审议获得多数参会人员的同意，则作为董事会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相关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p>	<p>……（四）固定资产购建或出售决策程序</p> <p>对于预算外单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50%以下资产购建或出售项目，由总经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编制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董事长召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预备审议。若预备审议获得多数参会人员的同意，则作为董事会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相关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p>

五、《关于修订〈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针对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作出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	-----	-----

第三条	<p>……(八) 决定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九) 决定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十) 决定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p>(十一)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10%以下的借贷事项；……</p>	<p>……(八) 决定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九) 决定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十) 决定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p>(十一)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20%以下的借贷事项；……</p>
-----	---	--

六、《关于修订〈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针对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p> <p>（一）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由总经理决定；</p> <p>（二）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3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p> <p>（三）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决定。</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p> <p>（一）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下的，由总经理决定；</p> <p>（二）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 50%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p> <p>（三）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决定。</p>

七、《关于修订〈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针对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	-----	-----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	--	--

八、《关于修订〈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针对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下同）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下同）在 20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除外。

九、《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200 万元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用自有闲置资金于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购买金额(元)
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9-1-9	2019-1-23	2,000,000
合计				2,000,000

根据《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

议批准，因公司董事会未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现特补充确认此议案。

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公司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同时累计不超过净资产的 30%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授予总经理 2019 年度对外投资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与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南方宏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200 万元理财产品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2、《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